



城市桥下:被遗忘的角落

83座桥梁,123处桥下空间被占用

株洲晚报融媒体记者/伍靖雯

湘江从株洲穿城而过,路网让株洲成为枢纽。于是,桥,成为这座城市的图腾之一。

跨江大桥,立交桥,铁路桥,公路桥……桥上,看懂一座城市发展之快。

桥下呢?

很遗憾,它鲜为人知,也问题重重。

日前,记者从相关部门了解到,初步统计,我市城区83座城市桥梁,发现123处桥下空间被占用的问题。它们与周边有序的市容环境格格不入,有的甚至成为安全隐患。

它们曾被忽视、被遗忘,直到成为治理之痛。

断不能继续下去。



▲芦淞大桥河东桥下,桥下空间成仓库。记者/伍靖雯 摄



▲芦淞大桥河东桥下,桥下空间堆放众多建筑材料。记者/伍靖雯 摄

“乱哄哄”的桥下

桥多了,“桥下”空间就多了。过去几十年,株洲走过快速城镇化,路网扩大,城区扩容,形成一批桥下空间。

7月16日,芦淞大桥河东段的引桥下,一长排蓝色的铁板将桥下部分空间严严实实围了起来,靠外侧的铁板“大门”上了锁,上面写着“仓库门前,请勿停车”字样。

透过铁板间一处缝隙,记者看到,里面成堆放着废弃木板,还有木桌、老旧的铁皮柜等物品。

“这个仓库在这里好久了,不知道谁在管理,不仅不美观还有消防隐患,一个烟头就可能酿成火灾。”附近一位居民告诉记者。

这座桥下的隐患不止于此。沿着桥下往西走,马路对面的桥下空地被栅栏半封闭了起来,栅栏上挂着出售防腐木、雨花石等材料的牌子,两侧还堆放着纸箱木

板,装有石头的袋子等等。虽然有私家车停放在此,但同样没看到有人管理。

还有的桥下空间不文明现象突出,比如天元大桥河东桥下的空地,成了附近中老年人聚众打牌的场所。记者看到,里面袒胸赤膊者众,虽然墙上有“不乱扔垃圾和烟头”的提示,但仿真草皮上散落着不少烟头、烟盒等垃圾杂物,隐患明显。

2021年底,这附近的一处桥墩就曾因为人为原因发生火情,直接烧至桥墩钢筋裸露,最后紧急抢险加固。

这样缺管理、脏乱差、有隐患的桥下空间,还有不少。

近期,我市相关部门对城区83座桥梁(含7座跨江大桥、8座人行天桥)做了一次详细摸排,发现123处占用桥下空间的情况,私搭乱接、违规停车、明火作业等问题层出不穷。

管理“桥下”呼唤制度

“什么样的桥下空间可以用,什么样的不可以用,使用时应该优先干什么、不能干什么,这些都缺乏明确和精细的指导,造成使用无序。”对此,一名业内人士指出,尤其是早年规划设计时,对桥下空间规划管理普遍缺失,一些桥下空间资源被长期租赁,但缺少有效的跟踪管理。

据悉,目前,我市的桥下空间资产资源的运营管理权限,主要掌握在市城发集团手里。一份调研文件指出,按照“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该公司应承担桥下空间日常巡查和安全监管主体责任,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桥下空间占用行为,切实消除隐患。

放眼全国,早年不受重视的桥下空间,在城市更新、存量提质的过程中,受到了社会各界高度关注。

这一过程中,不少城市采取“以助助管”的方式,激活桥下空间。比如,上海市将内环高架(四平路—政本路)的桥下公共空间提质为篮球场;北京市南二环开阳桥下的空地变成公共停车位。

这种顺势时代发展的思路,在株洲已有实践。比如,石峰大桥东桥头南侧建立的响石园微公园,就附带建设了100余个临时泊位;石峰大桥河西桥下建成的集中式充电站,也有效满足各类电动车充电需求。

“目前,我们可以通过一次全市多部门联合的执法行动,依法整治桥下空间违规占用等问题,先把发现的隐患全面处置完毕。”对此,我市有关部门一名执法人员表示,最重要的还是要加紧编制城市桥梁安全管理相关办法,强化源头管理,确保桥下空间的安全合理规范使用。

湘江风光带:摩托车电动车无序穿梭 惊扰休闲人群

“摩电”钻了无障碍通道的“空子” 市民呼吁加强交通管理

株洲晚报融媒体记者/徐滔

大批摩托车、电动车涌入湘江风光带,惹来众多散步市民投诉。
漫步休闲与“摩电”行驶,“摩电”难停与罚款恐惧,实际需求与管理难题……常见现象背后,藏着城市管理多重冲突。
连日来,本报记者深入风光带走访,组织多个部门现场调研,以期找到解决之道。



“摩电”穿梭,占道经营,风光带不需要这样的灯光和声音。记者/徐滔 摄

现场:30分钟内 28辆“摩电”驶过

7月10日,有市民致电本报,称河西风光带摩托车、电动车在人行步道上横冲直撞,危及行人安全,带来休闲困扰,“呼吁相关部门加强管理”。

当晚8时10分,记者来到火车头广场。现场看到,亮着刺眼大灯的摩托车、电动车不时在风光带上穿梭,不断响起的“嘀嘀”喇叭声,引得散步人群纷纷让道。

还有一些“后三轮”,也开到了通道上,占道摆摊经营,电动喇叭循环播放着叫卖的声音。通过蹲守发现,30分钟内,共有28台摩托车、电动车通过“火车头”处。

记者拦下一台亮着警灯的管理巡逻车。身着保安制服的男子解释:“摩托车、电动车司机不听劝,我们没有办法”。

探因:9个无障碍通道口 被“摩电”钻了“空子”

7月12日上午,记者来到市园林养护所湘江风光带项目部(下称“项目部”)。该项目部负责河东、河西两侧风光带的日常维护、管理。

项目部负责人唐英解释,之前摩托车、电动车少,重要原因是风光带主要通道入口处设置了拦车杆、石墩,摩托车、电动车很难进入。2021年10月,天元区检察院向他们出具了一份检察建议书,要求项目部必须在风光带设立无障碍通道口子。于是,11公里多的河西风光带上打开了9个“口子”。不少摩托车、电动车从这些“口子”进入了风光带。

在检察建议书上,记者看到检方建议:河西风光带无障碍通道均设有石墩、固定阻车杆等障碍,使无

障碍通道设施无法正常使用。致使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无法自主进入公园休闲旅游,侵犯了其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基本权益,建议依法清除不必要、不合理的障碍,切实保障特殊群众自主安全出行和平等享受社会公共服务的基本权益。

“虽然原则上不允许摩托车、电动车在风光带上通行,但没有明文规定对其禁令。我们属市城管局下属的二级机构,并无执法权,只能尽力劝阻,很多司机置之不理,管理难度越来越大。”唐英无奈道。

唐英也希望借助本报,呼吁市民不要驾驶“摩电”进入风光带,更希望相关部门,能允许项目部“少开几个口子”。

对策:四方现场调研 寻找解决之道

7月13日晚上7时30分,本报记者邀请市政协委员、天元区检察院、项目部相关负责人来到河西风光带现场调研。

在一处“无障碍通行人口”,记者采访了通过人口的三位摩托车、电动车司机。

三人均表示“骑车进风光带不应该、不合理,因为这对正在散步的老人、小孩不安全。”同时也提出了一个问题:风光带附近摩托车、电动车停车难。

“离得比较远,坐出租车可能要几十元。要是摩托车停在外面会被拖车、罚款,没有办法,只能骑进来。”来

河西风光带锻炼身体的荣先生说。

天元区检察院工作人员滕明松解释,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是社会组成部分,有权享受公共服务。所以他们依法出具检察建议书,要求项目部依法清除不必要、不合理的障碍。他认为,“堵”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方法,关键要创新管理。

滕明松提出建议:风光带道路属于公园内部道路,不是机动车道,应优先满足行人休闲通行。对能否通行摩托车、电动车甚至是自行车,公园管理部门可制定相关制度和要求。他认

记者手记

城市治理切忌畏难

株洲湘江风光带,可以说是株洲休闲人流量最多的地方。无障碍通行入口开放后,越来越多的摩托车、电动车穿行其上,如芒在背,不得不提。

湘江风光带属于城市公共区域,明确有部门管理。当下出现烦心事,理应基于实际情况和最佳服务市民原则,听民声,访民需,实事求是,介入管理。

不容否认,要治理好这个问题,矛盾很多,困难很多,甚至已成为管理方单凭自身之力无以解决之大难题。

放眼当下,又有哪个部门不难?不能以“难”成为听之任之的借口。

千难万难,畏难才是真难。

我市部分路段允许适当出店经营 让城市更显温情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记者/伍靖雯)“老板又到了新鲜水果啊,我帮你一起搬出来。”7月15日中午,芦淞区贺嘉路一家水果店前,正在巡查的城管队员看到店主搬运水果忙得满头大汗,主动上前帮忙,将部分新鲜水果搬到店外的台阶上。

这条路上,这样的“占道经营”不仅不会招来处罚,反而得到了城市管理部門的支持,这是怎么回事?

贺嘉路沿线大大小小的10多家卖水果、蔬菜的门店,不少商户惯于将果蔬摆到店外,以此招徕生意。

来破题:市民最希望看到的是什么样的城市环境?

“对于市民来说,城市市容秩序井然和市井业态生意繁荣,绝不是矛盾体,是可以和谐共生的。”市城管局有关负责人说。

转变,始于今年。从精细化角度提升城市管理工作质量,更好服务社会民生发展,近期,市城管局在充分走访调研的基础上,划定了贺嘉路、圆方路等5处允许适当出店经营的路段(片区)。

所谓“适当”,最主要是 不占据盲道、不影响市民在人行道上的安全通行。比如贺嘉路,适当允许将商品摆在店外的台阶上,不会给人行道带来影响。

令人惊喜的是,随着这一政策的出台,一些无序占道问题反而得到了改善。“过去大家都是随便摆,东西多了也会往人行道上放。”负责贺嘉路城管巡查执法的杨文伟告诉记者,现在各个门店摊位更规整,路面宽了,道路净了,附近居民脸上的笑也更多了。

据悉,接下来,我市城管部门将继续深入探索临街门店适当外摆的管理机制,完善常态长效监督举措,推动城市管理工作更温暖、更精细、更有效。



贺嘉路开始允许临街门店适当出店经营。记者/伍靖雯 摄

相关链接

这5处路段(片区) 已有序放开门店外摆

- 芦淞区: 贺嘉路、沿港路、建宁街和李家坪片区
- 天元区: 圆方路、为民路
- 石峰区: 中兴路

热热热! 今年高温津贴怎么发?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记者/何春林)“自2023年7月1日起,我省高温津贴标准调整为不低于300元/人/月。”记者昨从市人社局、市总工会等单位获悉,我省发布了《关于加强高温作业劳动保护的通知》(下称《通知》),调整了夏季高温津贴标准。

《通知》显示,所有用人单位在35℃以上高温天气中进行露天作业或者不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

下时,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自2023年7月1日起,全省高温津贴标准调整为不低于300元/人/月,发放时间为3个月(7月、8月、9月),高温津贴由劳动者所在单位负担,纳入工资总额,在职工福利费中列支,不计入最低工资标准和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值得一提的是,高温津贴应以法定货币形式发放给劳动者,不得以发放清凉饮料、绿豆、西瓜、防暑降温用品等实物或各类有价证券代替。如果所在单位蓄意规避政策不发高温津贴,或者用绿豆、白糖、凉茶等物品代替,都属于违法行为。当然,职工未正常出勤的,用人单位可按其实际出勤天数折算发放。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科相关负责人说,除了高温津贴,用人单位还要做好规范夏季防暑降温工作。对高温天气下的户外工作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对不适宜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及时调整工作任务。

市总工会女工部负责人介绍,《通知》明确不得安排怀孕女职工在35℃以上的高温天气期间,从事室外露天作业及温度在33℃以上的工作场所作业。

《通知》提醒,平台企业,应视情况采取延长配送时限等措施,保障网约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生命健康安全。